

证券代码：839634

证券简称：合力机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宁波合力机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宁波合力机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合力机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明确公司内部及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保密责任和报告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办法、通知、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而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地、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四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规定的披露标准，但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告前出现泄漏或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第一时间报告证券监管部门，并立即公告。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正式公告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公司存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悉该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机构和个人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保密措施，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发现信息处于不可控范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公告筹划阶段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

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如实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第八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当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报送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

**第九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同时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自愿性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及时对信息进行更新，并说明变化的原因。

**第十条** 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出现任何错误、遗漏或误导，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公司作出说明并公告的，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办理。

**第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董事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述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供公众查阅。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并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证券监管部门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 公司股票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监管部门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证券监管部门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证券监管部门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负责人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记载中国证监会规定内容的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记载中国证监会规定内容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公司不应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证券监管部门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及时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告，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第二十二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 第四章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重大事件公告。

除监事会公告外，临时报告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涉及的相关备查文件应当同时披露（如中介机构报告等文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会议决议公告文稿和会议决议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备案，并进行公告。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备案，并进行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众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
- （三）合并、分立、解散及破产；

- (四)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五) 重大资产重组；
- (六) 重大关联交易；
- (七) 重大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诉讼、重大仲裁、重大担保；
- (八)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九) 董事长或总经理发生变动；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正常经营活动受影响；
- (十二) 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
- (十三) 涉及公司增资扩股和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事项；
- (十四) 公司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约定的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 (十五) 推荐主办券商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九条** 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十条** 公司按照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首次披露临时报告时，应当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

严格按照要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披露完整的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按照第二十八条或第二十九条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涉及本节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任何情形的，应及时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并由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内部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文件信息保密管理规定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范围及内部报告、流转、对外发布的程序和注意事项以及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责任承担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向信息披露负责人

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本制度确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范围，明确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报告的信息范围、报告义务触发点、报告程序等。

**第三十六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收集，公司应保证其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密级，尽量缩小接触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人员范围，并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条** 未公开重大信息在公告前泄漏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提醒获悉信息的人员必须对未公开重大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且在相关信息正式公告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四十一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保证信息披露负责人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二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未经其许可，任何人不得从事投资者关系活动。

## 第六章 监管措施和违反本制度的处理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按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涉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提请对其违规行为进行立案稽查。

## 第七章 释义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披露：指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在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二）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三）公平信息披露：指当公司（包括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四）选择性信息披露：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向一般公众投资者披露前，将未公开重大信息向特定对象进行披露。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确定。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宁波合力机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